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特别提示
1.发行数量:79,990,372股	
2.发行价格:4.23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38,559,273.56元	
4.募集资金净额:331,870,633.85元	
5.发行费用:6,688,639.71元	
6.发行后总股本:79,990,372股	

董事: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	独立董事: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
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	高级管理人员: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
监事会成员: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	监事会成员: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包括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发行费用、发行后总股本等信息。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七月

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接受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42	0.7942	-0.0842	0.4720	-0.3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67.942	67.942	67.942	67.942	67.942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8,868.55	116,109.12	121,156.49	109,629.56	106,829.56
净利润	-4,308.74	-15,970.23	-15,270.22	-13,461.40	-3,93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6.90	-11,998.52	-12,420.00	-3,553.92	3,553.92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9	-8,896.71	-12,886.84	-11,224.63	-11,2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	-60.24	-37,437.45	-5,130.45	-5,13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23	3,653.63	19,820.49	12,786.60	12,78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1.39	-6,303.99	3,762.62	-4,578.47	-4,578.47

董事长:李洪斌	总经理:李洪斌
财务总监:李洪斌	董事会秘书:李洪斌
独立董事: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	独立董事: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李洪斌

发行数量:79,990,372股	发行价格:4.2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38,559,273.56元	募集资金净额:331,870,633.85元
发行费用:6,688,639.71元	发行后总股本:79,990,372股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包括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发行费用、发行后总股本等信息。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包括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发行费用、发行后总股本等信息。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包括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发行费用、发行后总股本等信息。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8,868.55	116,109.12	121,156.49	109,629.56	106,829.56
净利润	-4,308.74	-15,970.23	-15,270.22	-13,461.40	-3,93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6.90	-11,998.52	-12,420.00	-3,553.92	3,553.92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9	-8,896.71	-12,886.84	-11,224.63	-11,2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6	-60.24	-37,437.45	-5,130.45	-5,13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23	3,653.63	19,820.49	12,786.60	12,78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1.39	-6,303.99	3,762.62	-4,578.47	-4,578.4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包括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发行费用、发行后总股本等信息。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类型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3,250,000.00元(含9%增值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晖股份”)的业务发展，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孙明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持有本公司股份5,967,7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9%)的监事孙明东先生,计划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孙明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减持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明东	集中竞价	2023-2-28	9.71	500,000	0.15%

注:若出现同时涉及不同减持方式和尾数不同的情况,均以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协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7月3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票据项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亿美元和1,5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项下的存续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4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国际”)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国际”),此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华泰国际”)。2023年7月31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票据项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亿美元和1,500万美元,于2023年6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元=0.9220元人民币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2258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1亿元。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入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入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效力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入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入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入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9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新”)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186749E23070302),为鑫海高新所欠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债务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间为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保证业务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个月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403,360万元(其中:为鑫海高新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5.23%。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丹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